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盛阳”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为交大盛阳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交大盛阳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44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3
十六、公司的税务.....	7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和技术标准.....	77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78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8
二十、结论.....	7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交大盛阳/公司	指	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大盛阳有限	指	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有限公司，系前身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华舆正心	指	华舆正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曾用名为中车同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交大科发	指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资本	指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君丰华益	指	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铁金盛	指	国铁金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铁盛阳	指	北京国铁盛阳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丽钰诚	指	青岛丽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路铭	指	北京路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融元	指	融元（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曾用名为融元（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交大投资	指	成都西南交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成都扬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铁源通	指	北京国铁源通科技有限公司
西交大研究院	指	北京西南交大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君丰合福	指	君丰合福（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丰科创	指	深圳市君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交大产业集团	指	成都西南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国经扬华集团有限公司
盛阳技术	指	北京国铁盛阳技术有限公司
盛阳软件	指	北京国铁盛阳软件有限公司
交大和诚	指	成都交大和诚科技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时代九和/本所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1913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2018 年）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批准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为交大盛阳有限，2019 年 11 月 26 日，交大盛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按照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交大盛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27 日，交大盛阳有限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56883339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新文，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 10 层 1001 室，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

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效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进行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为交大盛阳有限，交大盛阳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 日，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按照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其自公司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存续满两年，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业务合同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路轨道交通信号控制领域、网络安全及调度系统的研发、集成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安全控制与综合调度关键技术与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04.1 万元、13,858.68 万元、3,797.38 万元，均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包含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99.78 万元和 1,778.2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3) 公司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8,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4) 公司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约为 2.7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

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4.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董事、监事（曾任）、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8.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交易公平、公允。

9.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10.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1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承诺、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大盛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十四条、十六条、第十七条、十九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及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太平洋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太平洋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太平洋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太平洋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交大盛阳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1.公司设立的程序

公司的前身为交大盛阳有限，公司系由交大盛阳有限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发起设立。

（1）2019 年 10 月 1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4696 号），确认交大盛阳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670.99 万元。

（2）2019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1257 号），确认交大盛阳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0,376.95 万元。

(3) 2019年11月4日,西交大产业集团2019年第18次总经理办公会(集团公司纪[2019]18号)同意西交大投资向交大盛阳有限出具《关于同意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会决议的确认函》。

(4) 2019年11月26日,交大盛阳有限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同意由交大盛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以2019年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将公司的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9年11月15日,交大盛阳有限全体股东暨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6) 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交大盛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交大盛阳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7) 2019年11月2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8735号),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以净资产作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超出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其中艾兴阁折合股份1,872万元、华舆正心折合股份1,803.36万元、西交大投资折合股份1,008万元、君丰华益折合股份984万元、牛俊杰折合股份680万元、中车资本折合股份544万元、国铁盛阳折合股份352万元、国铁金盛折合股份256万元、史增树折合股份144万元、杜冰折合股份144万元、王铁折合股份120万元、君丰合福折合股份56万元、天津融元折合股份36.64万元。

(8) 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名称准予变更通知》,准予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2019年11月27日,交大盛阳设立,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56883339P的《营业执照》。

2019年11月20日,《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1257号)的评估结果完成了在教育部的备案。2020年6月4日,交大盛阳取得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书》。

交大盛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各发起人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占总股本比例
1	艾兴阁	1,872.00	净资产	23.40%
2	华舆正心	1,803.36	净资产	22.542%
3	西交大投资	1,008.00	净资产	12.60%
4	君丰华益	984.00	净资产	12.30%
5	牛俊杰	680.00	净资产	8.50%
6	中车资本	544.00	净资产	6.80%
7	国铁盛阳	352.00	净资产	4.40%
8	国铁金盛	256.00	净资产	3.20%
9	史增树	144.00	净资产	1.80%
10	杜冰	144.00	净资产	1.80%
11	王铁	120.00	净资产	1.50%
12	君丰合福	56.00	净资产	0.70%
13	天津融元	36.64	净资产	0.458%
合计		8,000.00	-	100.00%

2.关于发起人资格和设立条件

（1）发起人资格

公司共有 13 名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2018 年）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设立条件

1)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8735 号），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公司的全部股份并已缴足相应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2018 年）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交大盛阳有限的股东会批准了公司的设立，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公司设立有关的事项进行了约定，并按照《发起人协议》的规定足

额认缴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之后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符合《公司法》（2018年）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签署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2018年）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4）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8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符合《公司法》（2018年）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取得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拥有法定住所和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2018年）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3.关于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以交大盛阳有限截止2019年7月31日的整体净资产变更设立。交大盛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0,670.99万元折合股份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折合实收的总股本8,000万股不高于公司的净资产值，交大盛阳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符合《公司法》（2018年）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就交大盛阳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交大盛阳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9年11月15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交大盛阳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发起人协议》对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发起人享有的权利、发起人的义务、公司

筹备机构、设立费用、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协议生效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交大盛阳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交大盛阳不能设立的法律障碍或使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内容。

（三）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

经核查，公司为股份公司设立事宜履行了以下审计、评估、验资手续：

1.2019年10月1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4696号）。截至2019年7月31日，交大盛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670.99万元。

2.2019年10月15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1257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交大盛阳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0,376.95万元。

3.2019年11月2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8735号），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以净资产作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超出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交大盛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9年11月27日，交大盛阳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会议决议由全体股东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交大盛阳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大盛阳主营业务为铁路轨道交通信号控制领域、网络安全及调度系统的研发、集成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安全控制与综合调度关键技术与解决方案。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业务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是由交大盛阳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交大盛阳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经会计师验证，并已足额缴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租赁房产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更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资产的情况。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更不存在前述人员及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的内部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更不存在公司的组织机构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等有关独立性的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公司的发起人共计 13 名，其中 5 名为自然人、8 名为法人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	身份证件号码	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1	艾兴阁	5101031967*****	无	北京市海淀区*****
2	牛俊杰	1101081964*****	无	北京市朝阳区*****
3	史增树	1323291979*****	无	北京市昌平区*****
4	杜冰	1101081970*****	无	长春市宽城区*****
5	王铁	1101081964*****	无	北京市海淀区*****

（2）法人企业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华舆正心

华舆正心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目前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MTKE2R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6,250 万元，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604-31，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车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 年 5 月 10 日，华舆正心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舆正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车资本	30,000.00	31.17
2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5,000.00	25.97
3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5.97
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58
5	中车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	1.30
合计		96,250.00	100

2) 西交大投资

西交大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8 日，目前持有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653089746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环交大智慧城九里堤中路新 2 号科技大厦 6 楼 01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自有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承接和筹办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交大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国经扬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3) 君丰华益

君丰华益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8140553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8,150.1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2 层，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2017 年 6 月 23 日，君丰华益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丰华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48,150	99.9998
2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02
合计		48,150.10	100

4) 中车资本

中车资本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314Q4L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30,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5 号楼 611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车资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100
合计		330,000.00	100

5) 君丰合福

君丰合福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目前持有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MA347DHN62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君丰汇成（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3388

(集群注册)，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君丰合福的管理人君丰汇成（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丰合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君丰汇成（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99	99.99
2	魏宏	0.001	0.01
合计		10.00	100

6) 天津融元

天津融元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 日，目前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RLE72R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313.2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鹏，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 216 室（天津自贸区天保嘉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395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天津融元为华舆正心的员工跟投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融元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鹏	2,503.90	58.05
2	陆建洲	1,118.70	25.94
3	杨云涛	574.25	13.31
4	赵华燕	116.26	2.7
合计		4,313.20	100

7) 国铁金盛

国铁金盛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目前持有天津港保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6TAF51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244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 2010-6 号（天津嘉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54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9 年 10 月 28 日，国铁金盛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铁金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金盛合正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0.00	56.1497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4.00	30.4813
3	国铁建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3.369
合计		2,244.00	100

8) 国铁盛阳

国铁盛阳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97JA8U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06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史增树，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三号知行大厦十层 1003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铁盛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史增树	207.50	18.7613	13	刘小兵	38.00	3.4358
2	张福晓	80.00	7.2333	14	段成明	35.00	3.1646
3	魏东	80.00	7.2333	15	张宁	35.00	3.1646
4	姚新文	70.00	6.3291	16	陈艳	32.50	2.9385
5	张屹	64.00	5.7866	17	赵雷	22.50	2.0344
6	赵呼和	57.00	5.1537	18	贺保国	20.00	1.8083

7	杨滨茂	54.00	4.8825	19	杜仁博	20.00	1.8083
8	郭进	50.00	4.5208	20	刘惠芬	20.00	1.8083
9	赵宏伟	48.00	4.34	21	曾文彬	20.00	1.8083
10	李文科	40.00	3.6166	22	李波	12.50	1.1302
11	聂胜利	40.00	3.6166	23	苏斌	10.00	0.9042
12	杜怡曼	40.00	3.6166	24	高建强	10.00	0.9042
合计						1,106.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铁盛阳经营范围不涉及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国铁盛阳资产为合伙企业自主管理，未委托他人管理，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企业，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

交大盛阳有限原注册资本 1,111.1111 万元，公司系由交大盛阳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670.99 万元折合股份 8,000 万股，剩余部分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

2019 年 11 月 2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8735 号），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净资产作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超出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各发起人认购股份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占总股本比例
1	艾兴阁	1,872.00	净资产	23.4%
2	华舆正心	1,803.36	净资产	22.542%
3	西交大投资	1,008.00	净资产	12.6%
4	君丰华益	984.00	净资产	12.3%

5	牛俊杰	680.00	净资产	8.5%
6	中车资本	544.00	净资产	6.8%
7	国铁盛阳	352.00	净资产	4.4%
8	国铁金盛	256.00	净资产	3.2%
9	史增树	144.00	净资产	1.8%
10	杜冰	144.00	净资产	1.8%
11	王铁	120.00	净资产	1.5%
12	君丰合福	56.00	净资产	0.7%
13	天津融元	36.64	净资产	0.458%
合计		8,000.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属清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公司现有 14 名股东，其中 5 名为自然人、9 名为法人企业。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艾兴阁	5101031967*****	北京市海淀区*****	1,872.00	23.4%
2	华舆正心	91120118MA05MTKE2R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1栋1604-31	1,803.36	22.542%
3	西交大科发	91510106MA645HFT82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环交大智慧城二环路北一段111号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1101号	1,008.00	12.6%
4	牛俊杰	1101081964*****	北京市朝阳区*****	1,071.00	13.39%
5	君丰华益	914403003262276190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基地1栋7C-23	593.00	7.4125%
6	中车资本	91110108MA00314Q4L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5号楼611室	544.00	6.8%
7	国铁金盛	91120116MA06TAF51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6号（天津嘉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54号）	256.00	3.2%
8	国铁盛阳	91110108MA0097JA8U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三号知行大厦十层1003室	208.00	2.6%

9	青岛丽钰诚	91370281MA3W918M4K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京东路118号基金聚集区16F151号	144.00	1.8%
10	史增树	1323291979*****	北京市昌平区*****	144.00	1.8%
11	杜冰	1101081970*****	长春市宽城区*****	144.00	1.8%
12	王铁	1101081964*****	北京市海淀区上*****	120.00	1.5%
13	北京路铭	91110106MAD7U8XA46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8号楼2层202-231号	56.00	0.7%
14	天津融元	91120118MA05RLE72R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216室（天津自贸区天保嘉成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395号）	36.64	0.458%
合计				8,000.00	100%

经核查，公司机构股东中，西交大科发、中车资本、国铁盛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津融元（华舆正心员工跟投平台）、北京路铭、国铁盛阳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或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因此，以上机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除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外，华舆正心、君丰华益、国铁金盛、青岛丽钰诚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等方式受托持股的情况；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合法持有，且该等持股未违反中国大陆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股东身份禁止、限制性的规定，其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情形，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	----	------	------

1	史增树	1.8%	国铁盛阳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史增树分别持有公司 2.6% 和 1.8% 的股份，史增树为国铁盛阳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国铁盛阳 18.76% 的出资份额。
2	国铁盛阳	2.6%	
3	华舆正心	22.542%	天津融元系华舆正心的员工跟投平台，华舆正心和中车资本分别持有公司 22.54% 和 6.8% 的股份，中车资本作为华舆正心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华舆正心 31.17% 的合伙份额，中车资本通过华舆正心的普通合伙人中车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舆正心 0.64% 的合伙份额。根据华舆正心的《合伙协议》、中车资本（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中车资本无法对华舆正心形成直接或间接控制，双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	中车资本	6.8%	
5	天津融元	0.458%	

除前述表格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股 5% 以上股东分别为艾兴阁、华舆正心、牛俊杰、西交大科发、君丰华益和中车资本，持股比例分别为 23.4%、22.542%、13.387%、12.6%、7.4125% 和 6.8%，公司股东之间未达成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或实际支配股东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现有 7 名董事，任何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均未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任何单一股东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均为董事会聘任，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直接支配或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且该情形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交大盛阳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2010 年 6 月，交大盛阳有限成立

2010 年 4 月 22 日，经西交大投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以自有资金 230 万元设立交大盛阳有限，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11 日，西交大产业集团董事会审议同意《关于成立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有限公司的请示》。2010 年 7 月 16 日，西南交通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第二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审定投资组建北京西南交大

盛阳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西交大投资出资 230 万元与西交大研究院、国铁源通等共同组建交大盛阳有限。

2010 年 5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006308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4 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交大盛阳有限的设立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捷汇验海字[2010]第 461 号《验资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20 日止，交大盛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5 月 31 日，股东西交大投资、国铁源通、西交大研究院、艾兴阁、董琨、牛宝明、杨春伟、张宁签署了《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交大盛阳有限的设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129133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大盛阳有限设立后，取得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

交大盛阳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西交大投资	230.00	货币	23%
2	国铁源通	200.00	货币	20%
3	艾兴阁	180.00	货币	18%
4	杨春伟	120.00	货币	12%
5	张宁	100.00	货币	10%
6	董琨	60.00	货币	6%
7	牛宝明	60.00	货币	6%
8	西交大研究院	50.00	货币	5%
合计		1,000.00	-	100%

2. 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5 日，交大盛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国铁源通将其持有

交大盛阳有限的出资 7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分别转让至董琨、刘成清、陈瑾，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2011 年 2 月 14 日，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3 月，交大盛阳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大盛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西交大投资	230.00	货币	23%
2	艾兴阁	180.00	货币	18%
3	董琨	130.00	货币	13%
4	杨春伟	120.00	货币	12%
5	张宁	100.00	货币	10%
6	陈瑾	80.00	货币	8%
7	牛宝明	60.00	货币	6%
8	刘成清	50.00	货币	5%
9	西交大研究院	50.00	货币	5%
合计		1,000.00	-	100%

3.2011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8 日，交大盛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 牛宝明将其持有交大盛阳有限 60 万元出资转让至董琨；2) 陈瑾将其持有交大盛阳有限 80 万元出资转让至潘长江；3) 杨春伟将其持有交大盛阳有限 120 万元出资转让至李金果。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7 月，交大盛阳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大盛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西交大投资	230.00	货币	2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	董琨	190.00	货币	19%
3	艾兴阁	180.00	货币	18%
4	李金果	120.00	货币	12%
5	张宁	100.00	货币	10%
6	潘长江	80.00	货币	8%
7	刘成清	50.00	货币	5%
8	西交大研究院	50.00	货币	5%
合计		1,000.00	-	100%

4.2013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18日，交大盛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李金果将其持有交大盛阳有限的全部出资分别向董琨转让80万元、向杜冰转让20万元、向杨勇转让20万元；2）潘长江将其持有交大盛阳有限80万元出资转让至艾兴阁；3）西交大研究院将其持有交大盛阳有限50万元出资转让至交大投资；4）刘成清将其持有交大有限的50万元出资转让至董琨。前述股权转让中，西交大研究院与交大投资的转让价格为0.95322元/1元出资额（根据《交大盛阳有限2012年度审计报告》（中金华审字[2013]第03-005号）的净资产值确定），其他的转让价格均为1元/1元出资额。

2013年2月25日，西交大投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西交大投资受让西交大研究院持有交大盛阳有限5%的股权（对应50万元出资）。2013年5月27日，经西交大产业集团2013年第5次总经理办公会（集团公司纪[2013]5号）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该次转让时，西交大研究院与西交大投资的控股股东均为西交大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也均为西南交通大学，该次转让的程序及评估备案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4号）的规定。

2013年2月27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年4月，交大盛阳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大盛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董琨	320.00	货币	32%
2	西交大投资	280.00	货币	28%
3	艾兴阁	260.00	货币	26%
4	张宁	100.00	货币	10%
5	杨勇	20.00	货币	2%
6	杜冰	20.00	货币	2%
合计		1,000.00	-	100%

5.2016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日，交大盛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董琨将其持有交大盛阳有限的20万元出资转让至史增树。该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1元出资额。2015年12月4日，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2016年1月，交大盛阳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大盛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董琨	300.00	货币	30%
2	西交大投资	280.00	货币	28%
3	艾兴阁	260.00	货币	26%
4	张宁	100.00	货币	10%
5	杨勇	20.00	货币	2%
6	杜冰	20.00	货币	2%
7	史增树	20.00	货币	2%
合计		1,000.00	-	100%

6.2016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4月25日，交大盛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交大盛阳有限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111.1111万元，其中牛俊杰以1,700万元认购新增出资94.4444万元；王铁以300万元认购新增出资16.6667万元。

根据沃克森评估公司2016年3月31日出具的《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26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盛阳科技公司（即交大盛阳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652.72万元，每一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约为13.65元。

2016年4月25日，前述评估结果在教育部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项目评估备案表》。

2016年4月，交大盛阳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交大盛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董琨	300.00	货币	27%
2	交大投资	280.00	货币	25.2%
3	艾兴阁	260.00	货币	23.4%
4	张宁	100.00	货币	9%
5	牛俊杰	94.4444	货币	8.5%
6	杨勇	20.00	货币	1.8%
7	杜冰	20.00	货币	1.8%
8	史增树	20.00	货币	1.8%
9	王铁	16.6667	货币	1.5%
合计		1,111.1111	-	100%

7.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减资

(1) 2017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9月30日，交大盛阳有限为补充经营现金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筹资的议案》，具体内容为：1）公司向股东及员工进行总额

度为 1,500 万元的筹资，其中股东额度为 1,000 万元，员工额度为 500 万元；
 2) 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借款期限届满后经协商可延长；3) 本次借款按月息 1% 支付利息；4) 公司与借款股东、员工签订借款协议；5) 如借款期限届满后不能及时偿还，该等借款将转为公司股份，具体债转股价格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基础上确定。2016 年 10 月 19 日，西交大产业集团 2016 年第 15 次总经理办公会（集团公司纪[2016]15 号），同意交大盛阳面向股东及公司员工的内部筹资行为，西交大投资不参与内部筹资行动。此后，交大盛阳有限取得了股东及员工的 1,500 万元借款，并且与各借款人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人及具体借款金额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1	国铁盛阳	602.00
2	董琨	270.00
3	艾兴阁	234.00
4	张宁	190.00
5	牛俊杰	100.00
6	杨勇	18.00
7	杜冰	18.00
8	史增树	18.00
9	季学胜	50.00
合计		1,500.00

2017 年 1 月 16 日，交大盛阳有限未能偿还上述借款，因此，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交大盛阳有限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281.5656 万元，新增 1,500 万元出资由上述借款人以对公司持有的债权认购，增资价格为 8.8 元/1 元出资额，该增资价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1440 号）确认。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1 月 31 日），盛阳科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778.32 万元，每一元出资额对应净资产约 8.8 元。

2017 年 3 月 28 日，西交大产业集团 2017 年第 4 次总经理办公会（集团公司纪[2017]4 号）作出决议，2016 年底交大盛阳有限面向股东和公司员工内部筹资，交大盛阳有限决定实行债转股，西交大产业集团持股比例由 25.2% 变为 21.85%，会议同意交大盛阳有限增资对价结果并报备教育部备案。

2017 年 7 月 6 日，西南交通大学向教育部申请对《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

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1440 号）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未通过。

2017 年 4 月 18 日，交大盛阳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本完成后，交大盛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董琨	330.6818	货币、债权	25.8%
2	艾兴阁	286.5909	货币、债权	22.36%
3	西交大投资	280.00	货币	21.85%
4	张宁	121.5909	货币、债权	9.49%
5	牛俊杰	105.808	货币、债权	8.26%
6	国铁盛阳	68.409	债权	5.34%
7	杨勇	22.0455	货币、债权	1.72%
8	杜冰	22.0455	货币、债权	1.72%
9	史增树	22.0455	货币、债权	1.72%
10	王铁	16.6667	货币	1.30%
11	季学胜	5.6818	债权	0.44%
合计		1,281.5656	-	100 %

（2）2017 年 4 月，减资

2017 年 9 月 28 日，交大盛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因北京天健兴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1440 号）未成功在教育部备案，将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比例恢复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增资变更之前的状况，即交大盛阳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281.5656 万元减少至 1,111.1111 万元；2）股东会同意按照 2017 年 4 月 18 日增资价格退还增资方的出资，退还董琨 270 万元、艾兴阁 234 万元、张宁 190 万元、牛俊杰 100 万元、季学胜 50 万元、史增树 18 万元、杜冰 18 万元、杨勇 18 万元、国铁盛阳 602 万元。

2017 年 9 月 29 日，交大盛阳有限就上述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7年11月7日，西交大产业集团2017年第15次总经理办公会（集团公司纪[2017]15号），同意对交大盛阳有限进行减资，将其股权结构恢复到增资前的状态。

2017年11月，交大盛阳有限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交大盛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董琨	300.00	货币	27%
2	西交大投资	280.00	货币	25.2%
3	艾兴阁	260.00	货币	23.4%
4	张宁	100.00	货币	9%
5	牛俊杰	94.4444	货币	8.5%
6	杨勇	20.00	货币	1.8%
7	杜冰	20.00	货币	1.8%
8	史增树	20.00	货币	1.8%
9	王铁	16.6667	货币	1.5%
合计		1,111.1111	-	100%

8.2017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5日，交大盛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董琨将其持有的公司13.54%的股权、张宁将其持有的公司9%的股权转让与华舆正心，同意董琨将其持有的公司0.46%的股权受让与天津融元，同意董琨将其持有的公司12.3%的股权受让与君丰华益，同意董琨将其持有的公司0.7%的股权受让与君丰合福。

2017年12月16日，董琨与华舆正心、君丰华益、君丰合福、天津融元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宁与华舆正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董琨	华舆正心	150.4667	6,771.0015	13.54%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董琨	君丰华益	136.6666	6,149.997	12.3%
董琨	君丰合福	7.7779	350.0055	0.7%
董琨	天津融元	5.0888	228.996	0.46%
张宁	华舆正心	100.00	4,500.00	9%

2017年12月28日，交大盛阳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大盛阳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西交大投资	280.00	货币	25.2%
2	艾兴阁	260.00	货币	23.4%
3	华舆正心	250.4667	货币	22.54%
4	君丰华益	136.6666	货币	12.3%
5	牛俊杰	94.4444	货币	8.5%
6	杨勇	20.00	货币	1.8%
7	杜冰	20.00	货币	1.8%
8	史增树	20.00	货币	1.8%
9	王铁	16.6667	货币	1.5%
10	君丰合福	7.7779	货币	0.7%
11	天津融元	5.0888	货币	0.46%
合计		1,111.1111	-	100%

9.2019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5日，交大盛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杨勇将其持有的公司1.8%的股权转让与国铁盛阳。

2018年12月25日，杨勇与国铁盛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600万元，转让标的为杨勇持有公司1.8%股权（对应出资为20万元）。

2019年4月8日，交大盛阳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大盛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西交大投资	280.00	货币	25.2%
2	艾兴阁	260.00	货币	23.4%
3	华舆正心	250.4667	货币	22.54%
4	君丰华益	136.6666	货币	12.3%
5	牛俊杰	94.4444	货币	8.5%
6	杜冰	20.00	货币	1.8%
8	史增树	20.00	货币	1.8%
9	国铁盛阳	20.00	货币	1.8%
10	王铁	16.6667	货币	1.5%
11	君丰合福	7.7779	货币	0.7%
12	天津融元	5.0888	货币	0.46%
合计		1,111.1111	-	100%

10.2019年11月12日，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28日，西南交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6次会议（西交校国资纪[2019]9号）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转让所持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资产评估结果》的议案，原则同意以收益法评估结果（52914万元）作为西交大投资转让所持交大盛阳有限12.6%股权的基础。

2019年8月20日，交大盛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成都西南交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有限公司12.6%股权的议案》同意交大投资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出让12.6%的股份。

2019年9月11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发《关于资本公司投资受让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车资本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购买交大盛阳有限的部分股权。

2019年11月6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编号：

G32019SC1000084)，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667.164 万元，其中：中车资本以 3,598.152 万元受让 6.8% 股权；国铁盛阳以 1,375.764 万元受让 2.6% 股权；国铁金盛以 1,693.248 万元受让 3.2% 股权。

根据四川政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西南交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川政通资评字(2019)第 18 号），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交大盛阳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914 万元。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述评估取得了教育部的备案并取得《国有资产项目评估备案表》。

2019 年 11 月 12 日，交大盛阳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大盛阳有限的股东及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艾兴阁	260.00	货币	23.4%
2	华舆正心	250.4667	货币	22.54%
3	西交大投资	140.00	货币	12.6%
4	君丰华益	136.6666	货币	12.3%
5	牛俊杰	94.4444	货币	8.5%
6	中车资本	75.5556	货币	6.8%
7	国铁盛阳	48.8888	货币	4.4%
8	国铁金盛	35.5556	货币	3.2%
9	杜冰	20.00	货币	1.8%
10	史增树	20.00	货币	1.8%
11	王铁	16.6667	货币	1.5%
12	君丰合福	7.7779	货币	0.7%
13	天津融元	5.0888	货币	0.46%
合计		1,111.1111	-	100%

（二）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9年11月27日，交大盛阳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交大盛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2.2021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3月26日，君丰华益与君丰科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君丰华益将持有交大盛阳593万股股份（股份比例7.412%）转让给君丰科创，本次转让价格为8.02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755.86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交大盛阳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占总股本比例
1	艾兴阁	1,872.00	净资产	23.4%
2	华舆正心	1,803.36	净资产	22.542%
3	西交大投资	1,008.00	净资产	12.6%
4	君丰科创	593.00	净资产	7.4125%
5	牛俊杰	680.00	净资产	8.5%
6	中车资本	544.00	净资产	6.8%
7	君丰华益	391.00	净资产	4.8875%
8	国铁盛阳	352.00	净资产	4.4%
9	国铁金盛	256.00	净资产	3.2%
10	史增树	144.00	净资产	1.8%
11	杜冰	144.00	净资产	1.8%
12	王铁	120.00	净资产	1.5%
13	君丰合福	56.00	净资产	0.7%
14	天津融元	36.64	净资产	0.458%
合计		8,000.00	-	100%

3.2021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1年5月31日，西交大产业集团2021年第20次总经理办公会（集团公司纪[2019]18号）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划转集团公司框架下部分企业股权至成都西南交通大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西交大投资将所持交大盛阳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西交大科发。

2021年6月17日，西南交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2021年第5次会议暨2021年第4次校领导工作会议（西交校工纪[2021]47号）审议通过了《关于无偿划转集团公司框架下部分企业股权至成都西南交通大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西交大投资将所持交大盛阳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西交大科发。西交大投资与西交大科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交大盛阳1,008万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6%）无偿划转至西交大科发。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交大盛阳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占总股本比例
1	艾兴阁	1,872.00	净资产	23.4%
2	华舆正心	1,803.36	净资产	22.542%
3	西交大科发	1,008.00	净资产	12.6%
4	君丰科创	593.00	净资产	7.4125%
5	牛俊杰	680.00	净资产	8.5%
6	中车资本	544.00	净资产	6.8%
7	君丰华益	391.00	净资产	4.8875%
8	国铁盛阳	352.00	净资产	4.4%
9	国铁金盛	256.00	净资产	3.2%
10	史增树	144.00	净资产	1.8%
11	杜冰	144.00	净资产	1.8%
12	王铁	120.00	净资产	1.5%
13	君丰合福	56.00	净资产	0.7%
14	天津融元	36.64	净资产	0.458%

合计	8,000.00	-	100%
----	----------	---	------

4.2021年7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1年7月2日，国铁盛阳与青岛丽钰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铁盛阳将其持有交大盛阳 144 万股股份转让给青岛丽钰诚，转让价格为 8.02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 1,154.88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交大盛阳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占总股本比例
1	艾兴阁	1,872.00	净资产	23.4%
2	华舆正心	1,803.36	净资产	22.542%
3	西交大科发	1,008.00	净资产	12.6%
4	君丰华益	391.00	净资产	4.8875%
5	牛俊杰	680.00	净资产	8.5%
6	中车资本	544.00	净资产	6.8%
7	君丰科创	593.00	净资产	7.4125%
8	国铁金盛	256.00	净资产	3.2%
9	国铁盛阳	208.00	净资产	2.6%
10	青岛丽钰诚	144.00	净资产	1.8%
11	史增树	144.00	净资产	1.8%
12	杜冰	144.00	净资产	1.8%
13	王铁	120.00	净资产	1.5%
14	君丰合福	56.00	净资产	0.7%
15	天津融元	36.64	净资产	0.458%
合计		8,000.00	-	100%

5.2021年9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1年9月27日，君丰华益与君丰科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1) 解除2021年3月签署的与股份转让相关的协议；2) 君丰科创将持有交大盛阳593万股股份（股份比例7.412%）转还给君丰华益，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755.86万元，与2021年3月份的股份转让价款一致。

同日，君丰科创为将股份转还至君丰华益，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交大盛阳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占总股本比例
1	艾兴阁	1,872.00	净资产	23.4%
2	华舆正心	1,803.36	净资产	22.542%
3	西交大科发	1,008.00	净资产	12.6%
4	君丰华益	984.00	净资产	12.3%
5	牛俊杰	680.00	净资产	8.5%
6	中车资本	544.00	净资产	6.8%
7	国铁盛阳	208.00	净资产	2.6%
8	国铁金盛	256.00	净资产	3.2%
9	青岛丽钰诚	144.00	净资产	1.8%
10	史增树	144.00	净资产	1.8%
11	杜冰	144.00	净资产	1.8%
12	王铁	120.00	净资产	1.5%
13	君丰合福	56.00	净资产	0.7%
14	天津融元	36.64	净资产	0.458%
合计		8,000.00	-	100%

6.2024年4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4年4月，君丰合福与北京路铭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君丰合福将其持有交大盛阳56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路铭，转让价格为6.25元/股，转让价款为3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大盛阳有限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占总股本比例
1	艾兴阁	1,872.00	净资产	23.4%
2	华舆正心	1,803.36	净资产	22.542%
3	西交大科发	1,008.00	净资产	12.6%
4	君丰华益	984.00	净资产	12.3%
5	牛俊杰	680.00	净资产	8.5%
6	中车资本	544.00	净资产	6.8%
7	国铁金盛	256.00	净资产	3.2%
8	国铁盛阳	208.00	净资产	2.6%
9	青岛丽钰诚	144.00	净资产	1.8%
10	史增树	144.00	净资产	1.8%
11	杜冰	144.00	净资产	1.8%
12	王铁	120.00	净资产	1.5%
13	北京路铭	56.00	净资产	0.7%
14	天津融元	36.64	净资产	0.458%
合计		8,000.00	-	100%

7.2025年6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5年6月25日，君丰华益同牛俊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君丰华益将其持有交大盛阳391万股股份转让给牛俊杰，转让价格为7.78元/股，转让价款为3,041.9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大盛阳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占总股本比例
1	艾兴阁	1,872.00	净资产	23.4%

2	华舆正心	1,803.36	净资产	22.542%
3	西交大科发	1,008.00	净资产	12.6%
4	牛俊杰	1,071.00	净资产	13.39%
5	君丰华益	593.00	净资产	7.4125%
6	中车资本	544.00	净资产	6.8%
7	国铁金盛	256.00	净资产	3.2%
8	国铁盛阳	208.00	净资产	2.6%
9	青岛丽钰诚	144.00	净资产	1.8%
10	史增树	144.00	净资产	1.8%
11	杜冰	144.00	净资产	1.8%
12	王铁	120.00	净资产	1.5%
13	北京路铭	56.00	净资产	0.7%
14	天津融元	36.64	净资产	0.458%
合计		8,000.00	-	100%

2025年11月，西南交通大学出具《关于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确认交大盛阳的设立及历次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增资、减资、股权（份）转让，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并经有权机构批准，依法履行所需的相关评估备案及国有产权登记程序，程序合法、合规。西南交通大学确认交大盛阳的设立、历次涉及股权（股份）变动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的股份质押及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公司各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交大盛阳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四) 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2017年12月，华舆正心、君丰华益、君丰合福、天津融元分别受让了董琨、张宁合计持有交大盛阳有限22.54%的股权，该次转让中涉及的投资条款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特殊投资条款

艾兴阁和牛俊杰作为公司重要的自然人股东，单独或共同与华舆正心、君丰华益、君丰合福、天津融元签署了《股东协议》，该等协议中涉及业绩对赌及回购条款。董琨、张宁就上述《股东协议》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各协议签署的情况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涉及业绩对赌条款的协议

2017年12月，华舆正心、君丰华益分别同艾兴阁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乙方（指艾兴阁）承诺公司2017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800万元，2018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2019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以上三年数据需经审计，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净利润孰低为准。根据上述业绩承诺条款，若公司在2017年及未来两年任一年度未达到年度保证净利润的90%，或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则甲方（指华舆正心/君丰华益）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现金补偿，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30日内补足甲方补偿款，迟延支付的按10%的年利率计算日利支付利息。补偿公式如下：补偿金额=甲方投资本金 x (1-当年净利润/当年承诺业绩) 或补偿金额=甲方投资本金 x (1-三年累计净利润/三年累计承诺业绩)。如果采用按年计算补偿,则若乙方完成三年累计金额甲方应退还累计已补偿金额。”

(2) 涉及回购条款的协议

2017年12月，华舆正心、君丰华益、君丰合福、天津融元分别同艾兴阁和牛俊杰签署《股东协议》，约定，“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甲方（指华舆正心/君丰华益/君丰合福/天津融元）不得将前述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与公司存在竞争的第三方。若甲方向第三方转让前述股权，则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指艾兴阁和牛俊杰）有权优先购买该部分股权。在2019年12月31日之后，甲方有权在任一时间发出回购通知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必须无条件予以回购，并在30天内按照回购价格支付全部款项。乙方1、乙方2对回购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回购价格为按甲方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甲方投资金额加上年化10%单利利率计

算的金额，再减去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及甲方基于业绩承诺获得的现金补偿款。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回购总价款=甲方的投资本金 $\times(1+10\% \times n)$ -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及甲方基于业绩承诺获得的现金补偿。其中: n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

2.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2021 年 3 月，华舆正心、君丰华益、君丰合福、天津融元同艾兴阁和牛俊杰完成《〈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的签署，各方一致同意解除《业绩承诺之股东协议》和《股权回购之股东协议》。解除后，《业绩承诺之股东协议》和《股权回购之股东协议》所约定的所有条款均不可撤销地终止，各方均无权依据《业绩承诺之股东协议》和《股权回购之股东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各方均无需因《业绩承诺之股东协议》和《股权回购之股东协议》向其他方承担任何义务。

截至法律意见书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尚未清理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6883339P），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已经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如下相关认证、证书：

序号	证照名称/内容	证照编号/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附件	04623E11460R0 M	交大盛阳、盛阳技术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13	2026.06.12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附件	04623Q12996R1 M	交大盛阳、盛阳技术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13	2026.06.12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附件	04623S11448R0 M	交大盛阳、盛阳技术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13	2026.06.12
4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016ZB24I30056 R1M	交大盛阳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02.19	2027.02.25
5	CMM Level3 认证证书	002708	交大盛阳	ISACA	2024.03.01	2027.03.01
6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证书	-	交大盛阳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07.01	2028.06.30
7	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证书	2023CXX1627	交大盛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07.12	2026.07.12
8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2023ZJTX1198	交大盛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10.23	2026.10.23
9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铜牌	交大盛阳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02.08	2027.02.07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1100256 8	交大盛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3.10.26	2026.10.25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1100410 2	盛阳软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12.01	2025.11.30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110050 90	盛阳技术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12.01	2025.11.30
13	FDT 软件开发 SIL4 级认证证书	LRR/RP/049-20130328SHI01 81128-02-10-00	交大盛阳	劳氏	2013.03.28	长期有效
14	SY-I 型安全计算机平台 SIL4 级认证证书	LR/RPC/100-20150213CP002 16-02-10-00	交大盛阳	劳氏	2015.02.13	长期有效
15	QJK-JS 型区间综合监控应用软件 SIL4 级认证证书	LR/RPC/122-2015-1031CP00216-02-10-01	交大盛阳	劳氏、RICARDO(里卡多)	2015.10.31	长期有效
16	CTCT-2 车载应用软	D171102694001 RB91663G(TRB	交大盛阳	南德认证检测(中	2017.11.06	长期

序号	证照名称/内容	证照编号/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件 SIL4 认证证书	J161106_R03)		国)有限公司		有效
17	CTCS-200J 型列车自动防护系统 SIL4 认证证书	CD18055010405 61101TRBJ1611 06-R04Rev1.0	交大盛阳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18.05.10	长期有效
18	CXG-JS FDT 系统软件认证证书	RC/RPC/131- 20180912SHI01 81128-02-10-00	交大盛阳	RICARDO(里卡多)	2018.09.12	长期有效
19	区间综合监控系统应用软件(V1.1.0) SIL4 认证证书	RC/RPC/157- 20190129E7648 18-02-10-10	交大盛阳	RICARDO(里卡多)	2019.01.29	长期有效
20	区间综合监控系统(V1.0) SIL4 认证证书	RC/RPC/222- 20200220E7648 18-02-10-30	交大盛阳	RICARDO(里卡多)	2019.02.20	长期有效
21	SY-I 型安全计算机平台升级(V1.0.1) SIL4 级认证证书	RC/RPC/216- 20200113E7648 18-02-10-20	交大盛阳	RICARDO(里卡多)	2020.01.13	长期有效
22	LKD2-JS 型列控中心应用软件(V1.0.0) 安全认证证书	2020/GA/CCT/E N/P0016108P00 16108RV_CCO_01	交大盛阳	RINA	2020.05.12	长期有效
23	LKJ-15J 型列车运行监控系统应用软件(V1.0.0) SIL4 安全认证证书	2020/GA/CCO/E N/P0016666P00 6666RV_CCO_01	交大盛阳	RINA	2020.11.30	长期有效
24	SY-RASE 安全平台(V1.0.0) 安全认证证书	2021/GP/CCT/E N/P0016108P00 16108RV_CCT_02	交大盛阳	RINA	2021.03.31	长期有效
25	LKD2-JS 型列控中心系统(V1.0) 安全认证证书	2021/GA/CCT/E N/P0016108P00 16108RV_CCO_03	交大盛阳	RINA	2021.04.25	长期有效
26	LKD2-JS 型列控中心系统(V1.0.1) 安全认证证书	2021/GA/CCT/E N/P0025813P00 25813RV_CCO_01	交大盛阳	RINA	2021.06.18	长期有效
27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	CCRC-2021- ISV-SI-2842	交大盛阳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5.01.06	2028.01.05
28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风险评估	CCRC-2024- ISV-RA-2344	交大盛阳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4.03.11	2027.03.10
29	LKD2-JS 型车站列控中心设备软件和系统集成(V1.1.X.X) 铁路产品试用证书	CRCC10223P13 841R0MSYZ-001	交大盛阳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0.13	2028.10.12
30	FDT 型(CXG-js 型) 基于光通信的站间传输系统铁路产品	CRCC10224P13 841R0M-001	交大盛阳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8.22	2028.10.12

序号	证照名称/内容	证照编号/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认证证书					
31	FDT 型 (CXG-js 型) 站间传输系统传输设备通用产品安全评估证书	(2019) GTJ(CG)字第 ISA18007 号版本 V1.0	交大盛阳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05.24	长期有效
32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关于印发《QJK-JS 型区间综合监控系统》通过技术评审的通知	科技运函 [2017]7 号	交大盛阳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	2017.02.03	长期有效
33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和信息化部工电部铁路公安局关于印发《铁路信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技术方案》通过方案评审的通知	科信基函 [2018]177 号	交大盛阳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和信息化部工电部铁路公安局	2018.10.29	长期有效
34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和信息化部工电部铁路公安局关于印发《铁路信号安全数据网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方案》通过方案评审的通知	科信基函 [2019]18 号	交大盛阳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和信息化部工电部铁路公安局	2019.02.28	长期有效
35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关于引发《铁路电务综合监督系统》通过试用评审的通知	科技运函 [2014]113 号	交大盛阳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	2014.06.24	长期有效
36	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国际先进)	3392025Y1094	交大盛阳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04.27	长期有效
37	科技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铁路信号网络安全防护系统研究	202511CIC194	交大盛阳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04.27	长期有效
38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安全运维管理系统	25SS00816-A	交大盛阳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5.06.13	2027.06.13
39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工业防火墙	24SS01872-A	交大盛阳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12.20	2026.12.20
40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盛阳科技日志分析管理系统	25SS00859-A	交大盛阳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5.06.20	2027.06.20
41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统一安全管理平台	24SS01871-A	交大盛阳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12.20	2026.12.20
42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终端检	25SS00702-A	交大盛阳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	2025.05.30	2027.05.30

序号	证照名称/内容	证照编号/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测与响应系统			监督检验中心		
4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主机环境安全增强系统	24SS01834-A	交大盛阳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4.12.13	2026.12.13
4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隔离系统	25SS00727-A	交大盛阳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5.05.30	2027.05.30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盛阳科技第二代防火墙	25SS01106-A	交大盛阳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5.08.01	2027.08.01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安全数据摆渡系统	24BD01624-A	交大盛阳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验实验室	2024.11.01	2026.11.01
47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威胁监测系统	25BD00851-A	交大盛阳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验实验室	2025.06.20	2027.06.20
48	科技查新报告：铁路信号网络安全防护系统研究	20250133WP	交大盛阳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2025.04.11	长期有效
49	科技查新报告：面向铁路技术作业的数智融合服务平台	J20235001272068292	交大盛阳	科学技术部西南信息中心查新中心	2023.05.30	长期有效
50	科技查新报告：QJK-JS型区间综合监控系统	TA16344	交大盛阳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2016.12.19	长期有效
51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证书一等奖	2019040351-K1-018-D03	交大盛阳	中国铁道学会	2019.12.09	长期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有权开展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并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资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铁路轨道交通信号控制领域、网络安全及调度系统的研发、集成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安全控制与综合调度关键技术与解决方

案。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铁路信息系统（铁路区间站间综合监控系统、铁路信号网络安全产品、RailCAS铁路智能调度系统）和其他。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04.1 万元、13,858.68 万元、3,797.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的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为艾兴阁、华舆正心、牛俊杰、西交大科发、君丰华益和中车资本，持股比例分别为 23.4%、22.542%、13.387%、12.6%、7.4125%和 6.8%，公司股东之间未达成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决定或实际支配股东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现有 7 名董事，任何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均未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任何单一股东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均为董事会聘任，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直接支配或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且该情形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化。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华舆正心	持股 5% 以上股东	-
2	西交大科发	持股 5% 以上股东	-
3	中车资本	持股 5% 以上股东	-
4	君丰华益	持股 5% 以上股东	-
5	艾兴阁	持股 5% 以上股东	现任公司董事长
6	牛俊杰	持股 5% 以上股东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 公司现有股东”。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艾兴阁	董事长、持股 5% 以上股东
2	姚新文	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刘兴宇	董事
4	田丽艳	董事
5	张苑	独立董事
6	伍晓明	独立董事
7	任华	独立董事
8	魏东	副总经理
9	杨滨茂	副总经理
10	赵呼和	副总经理
11	贺保国	副总经理
12	张屹	总工程师
13	杜怡曼	总工程师
14	洪珊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公司的控参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	----	------	----

1	北京国铁盛阳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	北京国铁盛阳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	成都交大和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合营公司	公司持有其 42.8571% 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

5.其他关联方

（1）其他关联法人

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公司还存在以下关联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国铁盛阳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2	西南交通大学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3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5	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7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8	天津市正拓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艾兴阁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被吊销
9	成都西交盛阳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长艾兴阁控制的企业，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注销
10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牛俊杰控制的企业，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北京天河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牛俊杰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易程华勤（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牛俊杰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成都交大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兴宇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北京西南交大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刘兴宇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5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兴宇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运达创新（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刘兴宇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成都交大易科天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兴宇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成都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刘兴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9	成都西南交大出版社有限公司	董事刘兴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5年10月卸任
20	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田丽艳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田丽艳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2	淮北燕华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任华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并担任 该公司监事
23	四川交大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前监事王世海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成都西南交大科技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监事王世海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北京时代阶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监事会主席李文科所控制的企业， 同时担任该公司监事，该公司于 2025年7月22日注销
26	北京万维感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杜怡曼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 司于2023年1月10日注销

（2）其他关联自然人

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外，公司还存在以下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目前状况
1	史增树	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西南交通大学担任工程师
2	刘惠芬	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3年10月15日辞任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现已离职， 于2024年11月退休
3	刘晓琳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9月换届离任
4	王海峰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9月换届离任
5	王志成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9月换届离任
6	徐虎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4年换届离任，现已离职
7	张烁	曾任公司监事	2024年9月换届离任

8	赵晶	曾任公司监事	2024年9月换届离任
9	李文科	曾任公司监事	2025年11月，公司取消监事会，不再担任监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10	张晓鹏	曾任公司监事	2025年11月，公司取消监事会，不再担任监事
11	王世海	曾任公司监事	2025年11月，公司取消监事会，不再担任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要求，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并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没有发生采购商品/服务、销售商品/服务、关联担保和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办公的情况，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成都西南交大出版社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6.97	71.21	65.93

2.其他事项

2024年度，交大盛阳与交大和诚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交大盛阳向交大和诚购买车辆，金额为56,400.00元。

3.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交大和诚	250.49	250.49	250.49
其他应收款	交大和诚	142.51	142.51	142.51
	成都西南交大出版社有限	5.55	5.55	5.5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公司			
应付账款	-	-	-	-
其他应付款	交大和诚	5.64	5.64	5.64
	艾兴阁	54.76	54.76	54.76

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向公司出具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除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投资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 者调节利润，不会利用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本人承诺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

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6、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公司股东或者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及专门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有效。

（三）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而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将不会采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业务；

3、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池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终止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关业务；（2）将竞争业务纳入公司经营，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3）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本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

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有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1. 控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盛阳技术、盛阳软件 2 家全资子公司；交大和诚 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盛阳技术

企业名称	北京国铁盛阳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R1U2Y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10 层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	姚新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1-08		
营业期限	2018-01-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交大盛阳	3000	100

（2）盛阳软件

企业名称	北京国铁盛阳软件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505238N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十层1002室		
法定代表人	姚新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3-26		
营业期限	2015-03-26至2075-03-26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交大盛阳	100	100

(3) 交大和诚

企业名称	成都交大和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0669750389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内			
法定代表人	刘龙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4-27			
营业期限	2013-04-2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铁路及轨道交通通信信号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铁路及轨道交通通信信号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大盛阳	300	42.8571
	2	马晓霞	100	14.2857
	3	徐传魁	100	14.2857
	4	李琴	50	7.1429
	5	刘龙刚	50	7.1429
	6	曼祖热木·沙迪克	50	7.1429

	7	崔磊	25	3.5714
	8	赵秀全	25	3.5714

2. 分支机构

(1) 成都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60K8J4J
营业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环交大智慧城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 2201
负责人	姚新文
成立日期	2020-11-25
营业期限	2020-11-25 至无固定期限

(2) 盛阳软件成都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国铁盛阳软件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ER8U8B3J
营业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环交大智慧城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 220102 室
负责人	姚新文
成立日期	2025-08-13
营业期限	2025-08-13 至无固定期限

(3) 盛阳技术成都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国铁盛阳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7LR5BMXT
营业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环交大智慧城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 220101 房间
负责人	姚新文
成立日期	2022-04-19
营业期限	2022-04-19 至无固定期限

(二)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房屋所有权。

3. 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赁使用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交大盛阳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 交大知行大厦10层北侧	办公	1,011.5	2025.01.31- 2030.01.30
2	交大盛阳	吴红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4号世纪广场B座18层J号	办公	119.63	2025.06.18- 2026.06.17
3	交大盛阳	成都西南交大出版社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111号西南交通大学九里堤校区创新大厦写字楼22楼南半层	办公	773.325	2025.07.17- 2026.07.16
4	交大盛阳	张伯英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11号楼4门10号	员工宿舍	53.77	2025.03.18- 2026.03.17
5	交大盛阳	北京城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富海中心5号楼B2-18室、25室、26室	库房	96.54	2024.03.20- 2026.03.19
6	交大盛阳	北京城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富海中心5号楼B2-23室	库房	19.74	2024.07.10- 2026.07.09
7	盛阳软件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 交大知行大厦8层南侧	办公	480	2024.05.21- 2029.05.20
8	盛阳软件	北京城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富海中心5号楼B2-11室	库房	22.13	2024.05.01- 2026.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9	盛阳软件	成都西南交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办公	19.135	2025.07.17-2028.07.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 13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期限	权利限制
1	交大盛阳	基于动态逻辑化电子图纸的铁路信号报警方法	发明	ZL201310247428.1	2013.06.20-2033.06.19	无
2	交大盛阳	基于数据比对和逻辑分析的铁路信号设备运行报警方法	发明	ZL201310247430.9	2013.06.20-2033.06.19	无
3	交大盛阳	小轨状态控制电路及其驱动方法	发明	ZL201910704487.4	2019.07.31-2039.07.30	无
4	交大盛阳	区间监控方法、装置、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ZL201911181120.5	2019.11.27-2039.11.26	无
5	交大盛阳	网络异常流量监测方法、模型及系统	发明	ZL202110013425.6	2021.01.06-2041.01.05	无
6	交大盛阳	数据网安全防护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ZL201911134208.1	2019.11.19-2039.11.18	无
7	交大盛阳	安全监督控制方法、安全监督控制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安全监督系统	发明	ZL202011109193.6	2020.10.16-2040.10.16	无
8	盛阳技术	设备质量的量化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ZL201810529592.4	2018.05.29-2038.05.28	无
9	盛阳技术	列控系统信号设备的测试方法、测试系统以及测试装置	发明	ZL202010406521.2	2020.05.15-2040.05.13	无
10	盛阳技术	故障诊断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ZL201811125413.7	2018.09.26-2038.09.25	无
11	交大盛阳	区间占用逻辑检查人工解锁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010703398.0	2020.07.21-2040.07.20	无
12	交大盛阳、深圳市亿诺德科技有限公司	铁路无线调车灯显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0139931.9	2024.01.19-2034.01.18	无
13	交大盛阳	区间占用逻辑检查人工解锁装置及区间占用逻辑检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441296.8	2020.07.21-2030.07.20	无
14	交大盛阳	输入输出装置、人工解锁盘和区间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733374.5	2020.05.07-2030.05.06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期限	权利限制
15	盛阳技术、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图像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683699.6	2018.10.17-2028.10.16	无
16	交大盛阳	一种图像增强装置及方法、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411302527.X	2024.09.18-2044.09.17	无
17	交大盛阳	铁路调车作业场景中的视觉信息处理方法	发明	ZL202411565510.3	2024.11.05-2044.11.04	无

(四)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计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交大盛阳	44594337		9	2020.11.28-2030.11.27	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监视器（计算机硬件）；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集成电路卡；智能卡（集成电路卡）；USB 闪存盘；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硬件；安全令牌（加密装置）；交互式触屏终端；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精简型客户端计算机；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屏保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交换机；内部通信装置；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调制解调器；载波设备；网络通信设备；印刷电路板；铁路交通通用安全设备
2	交大盛阳	44592790		35	2020.11.28-2030.11.27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寻找赞助；广告版面设计；广告片制作
3	交大盛阳	44588749		37	2020.11.28-2030.11.27	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维修信息；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理；为电子设备清除干扰；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室内装潢；电话安装和修理；维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修电力线路；电缆铺设
4	交大盛阳	50028532	JIAODSY	42	2021.05.07-2031.05.06	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服务；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平台的开发
5	交大盛阳	50030205	JIAODSY	9	2021.05.07-2031.05.06	数据处理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硬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调制解调器；网络通信设备；印刷电路板；铁路交通用安全设备
6	交大盛阳	52567020		9	2021.10.14-2031.10.13	交换机；铁路交通用安全设备
7	交大盛阳	61668422		9	2022.10.07-2032.10.06	交换机；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信号转发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集成电路；铁路交通用安全设备
8	交大盛阳	75690982		9	2024.06.07-2034.06.06	数据处理设备；铁路交通用安全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硬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调制解调器；网络通信设备；印刷电路板
9	交大盛阳	75690993		42	2024.06.07-2034.06.06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平台的开发；通过远程访问监控计算机系统的运行；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维护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编程；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技术研究
10	交大盛阳	75671741		9	2024.06.14-2034.06.13	数据处理设备；铁路交通用安全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硬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调制解调器；网络通信设备；印刷电路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五）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8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1	交大盛阳	ACS2 型铁路信号微机计轴系统 V2.0	2011SR067279	原始取得	2011.05.01
2	交大盛阳	ECIS 型全电子计算机联锁系统 V2.0	2011SR066589	原始取得	2011.07.14
3	交大盛阳	FDT3 型信号站间安全通信系统 V2.0	2011SR066451	原始取得	2011.06.10
4	交大盛阳	IMS 型铁路电务综合监督系统软件 V1.0	2013SR125622	原始取得	2013.07.30
5	交大盛阳	Richmaestra 软件测试平台 V1.0	2015SR119883	原始取得	2015.03.30
6	交大盛阳	SDIS 型信号设备数据智能管理系统	2011SR066594	原始取得	2011.06.15
7	交大盛阳	SIMS 型道岔综合监控系统 V2.0	2011SR066592	原始取得	2011.07.10
8	交大盛阳	VMS 型综合视频监控系统	2011SR067275	原始取得	2011.06.16
9	交大盛阳	XJD-JS 型铁路电务综合监督系统车站服务器软件 V1.0	2015SR120779	原始取得	2014.10.30
10	交大盛阳	XJD-JS 型铁路电务综合监督系统车站终端软件 V1.0	2015SR120970	原始取得	2014.10.30
11	交大盛阳	XJD-JS 型铁路电务综合监督系统软件 1.0	2014SR164441	原始取得	2014.08.01
12	交大盛阳	XJD-JS 型铁路电务综合监督系统中心终端软件 V1.0	2015SR120933	原始取得	2014.10.30
13	交大盛阳	区间综合监控系统软件 1.0	2013SR147781	原始取得	2013.10.30
14	交大盛阳	铁路电务综合监测维修分析系统 V1.0	2013SR018926	原始取得	2012.09.30
15	交大盛阳	铁路电务综合监督系统 V1.0	2013SR015957	原始取得	2012.09.30
16	交大盛阳	铁路区间信号监测系统软件 1.0	2013SR125604	原始取得	2013.07.30
17	交大盛阳	QJK-JS 型区间综合监控系统软件 1.0	2014SR164543	原始取得	2014.07.30
18	交大盛阳	铁路电务监测维护系统软件 1.0	2013SR126703	原始取得	2013.07.30
19	交大盛阳	FDT 型站间安全信息传输设备软件 V2.0	2013SR125628	原始取得	2013.07.3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20	交大盛阳	铁路道岔综合监测系统软件 1.0	2013SR126713	原始取得	2013.07.10
21	交大盛阳	高速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 V1.0	2010SR044545	原始取得	2010.08.17
22	交大盛阳	电热道岔融雪系统 V1.0	2010SR044823	原始取得	2010.08.17
23	交大盛阳	CSM-JS 型铁路信号集中监测系统软件 1.0	2014SR164444	原始取得	2014.08.01
24	交大盛阳	QJC-JS 型区间信号室外监测系统软件 1.0	2014SR165104	原始取得	2014.07.40
25	交大盛阳	LKD2-JS 型列控中心应用软件 V1.0	2021SR0564037	原始取得	2021.03.20
26	交大盛阳	LKD2-JS 型列控中心应用软件 V1.1	2021SR0774016	原始取得	2021.05.13
27	交大盛阳	LKD2-JS 型列控中心应用软件	2022SR0958248	原始取得	2022.05.13
28	交大盛阳	企业服务平台 V1.0	2024SR036752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9	交大盛阳	编号管理系统 V2.0	2024SR036993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0	交大盛阳	智能调度行车管理平台 V1.0	2024SR0719373	原始取得	-
31	交大盛阳	RailCAS 智能调度系统 V1.0	2024SR0721499	原始取得	-
32	交大盛阳	智能调度物流管理系统 V1.0	2024SR0724336	原始取得	-
33	交大盛阳	调车自动驾驶防护软件 V1.0	2024SR1578037	原始取得	-
34	交大盛阳有限、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列控系统报文数据维护管理系统 V1.0	2018SR92743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5	交大盛阳、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调车自动驾驶防护软件 V2.0	2025SR0875871	原始取得	-
36	盛阳软件	安全数据摆渡系统摆渡机软件 1.0	2019SR0872664	原始取得	2019.06.30
37	盛阳软件	安全数据摆渡系统管理中心软件 1.0	2019SR0873203	原始取得	2019.06.3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38	盛阳软件	XJD-JS 型铁路电务综合监督系统软件 V2.0	2015SR123957	原始取得	2015.05.09
39	盛阳软件	XJD-JS 型铁路电务综合监督系统通信前置机软件 V1.0	2015SR124990	原始取得	2015.05.09
40	盛阳软件	DMI-SY 软件 V1.0	2015SR125154	原始取得	2015.05.18
41	盛阳软件	LKJ-SY 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5SR124986	原始取得	2015.05.09
42	盛阳软件	区间综合监控系统数据生成软件 1.0	2016SR091184	原始取得	2015.11.18
43	盛阳软件	区间综合监控系统维护终端软件 1.0	2016SR091193	原始取得	2015.12.01
44	盛阳软件	信号原始数据查看工具软件 1.0	2016SR091177	原始取得	2015.12.30
45	盛阳软件	信号模拟量数据分析系统 1.0	2016SR091172	原始取得	2015.11.06
46	盛阳软件	工业防火墙软件 V1.0	2019SR032824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7	盛阳软件	主机环境安全增强系统软件 V1.0	2019SR032387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8	盛阳软件	电务监督数据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9SR0538733	原始取得	2018.10.30
49	盛阳软件	CTCS-200J 列车运行控制车载系统 DMI 软件 V1.0	2019SR0540688	原始取得	2018.03.30
50	盛阳软件	CTCS-200J 列车运行控制车载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9SR0540680	原始取得	2018.03.30
51	盛阳软件	信号模拟量数据分析系统 V2.0	2019SR0552122	原始取得	2018.10.30
52	盛阳软件	CTCS-200J 车载数据记录单元监视软件 V1.0	2019SR0537835	原始取得	2018.03.30
53	盛阳软件	信号原始数据查看工具软件 V2.0	2019SR0547032	原始取得	2018.10.30
54	盛阳软件	DMI-SY 软件 V2.0	2019SR0546929	原始取得	2018.03.30
55	盛阳软件	车载视频监测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9SR0541665	原始取得	2018.03.30
56	盛阳软件	车载视频监测系统 HMI 软件 V1.0	2019SR0541658	原始取得	2018.03.30
57	盛阳软件	车载视频监测系统数据配置软件 V1.0	2019SR0541853	原始取得	2018.03.3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58	盛阳软件	区间综合监控系统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9SR0541865	原始取得	2018.10.30
59	盛阳软件	区间综合监控系统维护终端软件 V2.0	2019SR0548705	原始取得	2018.10.30
60	盛阳软件	LKJ-SY 系统控制软件 V2.0	2019SR0590665	原始取得	2018.10.30
61	盛阳软件	XJD-JS 型铁路电务综合监督系统软件 V3.0	2019SR0589222	原始取得	2018.10.11
62	盛阳软件	FDT 型 (CXG-js 型) 站间安全信息传输系统主控软件 1.0	2020SR1505276	原始取得	2020.09.09
63	盛阳软件	新一代 LKJ 基础数据编制软件 1.0.0	2022SR0411280	原始取得	2021.12.15
64	盛阳软件	LKD2-JS 型车站列控中心维护终端软件 1.0	2022SR0411278	原始取得	2021.12.30
65	盛阳软件	LKJ15-J 记录板软件 1.0.0	2022SR0411279	原始取得	2021.12.30
66	盛阳软件	终端平台软件 1.0	2022SR0411138	原始取得	2021.12.30
67	盛阳软件	大数据分析平台软件 1.0	2022SR0411086	原始取得	2021.12.30
68	盛阳软件	CXG 功能检验自动操作软件 1.0.0	2022SR0411112	原始取得	2021.12.15
69	盛阳软件	基于公网的对讲系统 V1.0	2024SR026455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0	盛阳软件	智能平调终端软件 V1.0	2024SR028851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1	盛阳软件	安全计算机 FSK 模块软件 V1.0	2025SR0014152	原始取得	-
72	盛阳软件	铁路货运管理系统 V1.0	2024SR2215897	原始取得	-
73	盛阳软件	铁路调度施工管理系统 V1.0	2024SR2203113	原始取得	-
74	盛阳软件	QJK 二进制转换工具软件 V1.0	2025SR0166980	原始取得	-
75	盛阳软件	解锁盘仿真软件 V1.0	2025SR0172988	原始取得	-
76	盛阳技术	区间综合监控系统继电器仿真软件 V1.0	2019SR0552557	原始取得	2018.11.20
77	盛阳技术	区间综合监控 CSM 仿真软件 V1.0	2019SR0552545	原始取得	2018.10.3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78	盛阳技术	区间综合监控系统解锁盘仿真软件 V1.0	2019SR0555433	原始取得	2018.11.20
79	盛阳技术	区间综合监控系统站间仿真软件 V1.0	2019SR0555439	原始取得	2018.11.20
80	盛阳技术	CTCS-2 车载平台仿真软件 V1.0	2019SR0556296	原始取得	2018.06.30
81	盛阳技术	CTCS-2 车载 LKJ 仿真软件 V1.0	2019SR0553497	原始取得	2018.06.30
82	盛阳技术	区间综合监控系统 CTC 仿真软件 V1.0	2019SR0556229	原始取得	2018.10.30
83	盛阳技术	CTCS-2 车地仿真软件 V1.0	2019SR0557986	原始取得	2018.06.30

（六）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大盛阳拥有 3 项注册域名，域名分别为“swjtu-richsun.net”、“swjtu-richsun.com”、“swjtu-richsun.cn”，ICP 备案/许可证号为“京 ICP 备 18063944 号-1”。

（七）财产权利的限制情况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财产权利的权属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部分资产所登记的权利主体仍为交大盛阳有限，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系由交大盛阳有限变更而来，公司有权依法全部承继交大盛阳有限的资产，公司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部分知识产权产权共有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知识产权并非公司核心技术涉及的知识产权，上述共有的情形不构成公司对共有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调度	3,576.90	2022.12.7	正在履行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	1,625.99	2024.11.7	正在履行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电务段	网络安全	1,053.39	2024.11.12	正在履行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网络安全	939.80	2025.4.29	正在履行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电务段	网络安全	882.64	2024.8.22	正在履行
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	772.24	2024.11.7	已验收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网络安全	759.39	2023.9.18	已验收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	704.28	2024.1.1	正在履行
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网络安全	600.00	2024.11.7	已验收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区间综合监控	585.60	2025.4.29	正在履行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集大原铁路 JDYSDJC-1 标项目经理部	网络安全	585.50	2023.11.10	已验收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网络安全	560.00	2023.7.22	正在履行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	515.00	2024.3.21	已验收

2. 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沈阳铁路信号有 限责任公司	QJK-JS 型区间综合监 控系统物料	1,242.29	2023.3.12	正在履行
河北南皮铁路器 材有限责任公司	NS-SSDN 型信号安全 数据网网络安全机柜	904.36	2024.1.9	正在履行
河北南皮铁路器 材有限责任公司	NS-SSDN 型信号安全 数据网网络安全机柜	904.36	2024.7.25	正在履行
河北南皮铁路器 材有限责任公司	NS-SSDN 型信号安全 数据网网络安全机柜	904.36	2024.11.29	已完成
河北南皮铁路器 材有限责任公司	NS-SSDN 型信号安全 数据网网络安全机柜	904.36	2025.5.12	已完成
上海铁路通信有 限公司	QJK-JS 型区间综合监 控系统物料	829.43	2024.1.25	正在履行
河北南皮铁路器 材有限责任公司	NS-SSDN 型信号安全 数据网网络安全机柜	678.59	2023.3.9	正在履行
沈阳铁路信号有 限责任公司	QJK-JS 型区间综合监 控系统物料	555.93	2023.4.23	正在履行
沈阳铁路信号有 限责任公司	QJK-JS 型区间综合监 控系统物料	555.93	2023.2.6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及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合同及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关联交易”所述相关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项下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9.53 万元，其中前五名的款项为：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1	成都交大和诚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142.51	45.74%
2	通号（北京）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03	8.68%
3	北京交通大学	押金保证金	24.25	7.78%
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00	7.06%
5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50	4.33%
合计			229.28	-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项下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32.26 万元，款项性质主要是费用款、拆借款。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 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 公司设立至今的重大对外投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对外投资”。

(二) 公司近两年重大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9年11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

1. 2021年3月22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股东和经营范围变更做出相应修订。因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593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7.4125%）转让给深圳市君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同时，公司经营范围作出变更，删去“生产铁路道岔融雪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

2021年3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章程修订予以备案。

2. 2021年6月9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西南交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8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12.6%），无偿划转至成都西南交通大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

2021年7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章程修订予以备案。

3. 2021年8月6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国铁盛阳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向青岛丽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1.8%股份的决议。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

2021年8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章程修订予以备案。

4. 2025年7月26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申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1年3月，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593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7.4125%）转让给深圳市君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1年9月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撤销前述股份转让。此外，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公司391万股份（股份比例4.8875%）转让给牛俊杰。因次，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

2025年9月，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章程修订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2025年11月3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7名、取消监事会前监事3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8名（其中1名兼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还设置了地面控制技术部、车载控制技术部、智能调度技术部、网络安全技术部、硬件技术部、工程管理部、测试验证部、市场营销部、生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管理层为加强新产品开发，专注于业务发展，在2023年召开了一次董

事会，未召开监事会、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未召开会议期间，公司管理层积极与股东保持沟通，并按惯例向股东提供公司财务报表等信息，且在此期间未发生重大业务变化、增资、减资、兼并收购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虽然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不规范的瑕疵，但公司与股东保持沟通，并定期提交财务报表等公司信息，且公司在此期间未发生重大业务变化、增资、减资、兼并收购等严重影响股东权益的事项。前述瑕疵并未实质影响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职能的行使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艾兴阁	董事长
	姚新文	董事
	刘兴宇	董事
	田丽艳	董事
	张苑	独立董事
	伍晓明	独立董事
	任华	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姚新文	总经理
	魏东、杨滨茂、赵呼和、贺保国	副总经理
	张屹	总工程师
	杜怡曼	总工程师
	洪珊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等网站的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1 号——董事会秘书》第七条规定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合法有效。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分别为史增树、魏东、姚新文、张鹏、王海峰、刘晓琳、王志成。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成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艾兴阁、姚新文为公司执行董事，均为公司管理层；刘兴宇为西交大科发提名的董事、田丽艳为中车资本提名的董事；张苑、伍晓明、任华为独立董事。艾兴阁作为管理层的技术核心与代表，在公司 2019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后为专心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辞去公司董事与董事长，由史增树接任董事长并负责公司具体管理事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立时，艾兴阁又担任公司董事长。姚新文在公司 2019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就是公司董事，并一直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分别为徐虎、赵晶、张烁。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换届，成立第二届监事会。由李文科、王世海、张晓鹏组成，其中李文科为职工代表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王世海、张晓鹏均为股东代表监事，王世海为西交大科发提名的监事，张晓鹏为华舆正心提名的监事。李文科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2025 年 11 月，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相应地，李文科、王世海、张晓鹏不再担任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史增树，副总经理魏东、姚新文、贺保国、杨滨茂、赵呼和、刘惠芬，总工程师张屹，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刘惠芬。

2023 年 10 月 15 日，刘惠芬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聘任洪珊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请姚新文、魏东、杨滨茂、赵呼和、贺保国为副总经理，他们之前均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屹为总工程师，杜怡曼为总工程师，张屹之前也是公司总工程师，杜怡曼之前是公司核心

技术人员；洪珊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之前也是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原总经理史增树于 2025 年 7 月离开公司到西南交通大学任工程师，专心学校科研工作，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聘任姚新文为公司总经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及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发生变化系董事会换届时，公司为加强规范治理需要，聘请三名独立董事，另外投资方提名董事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中史增树离开公司到西南交通大学任工程师，专心学校科研工作，体现了公司科研主导的业务特色，也反映了公司技术与业务扎根于国内铁路（特别是高铁）事业发展和国内高校高铁行业研究的现实，刘惠芬从公司正常退休，由洪珊接任其工作，公司新聘任一名核心技术人员为总工程师。因此，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具有合理原因，不会引起公司管理的不稳定。并且，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均没有变化，且在公司长期任职，有效保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与持续。

公司董事与管理层长期保持稳定，形成了核心管理层主导公司决策与管理，并在管理层内部形成专业分工、有效协作、持续稳定的管理风格与传统。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情况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4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11002568，有效期为三年；控股子公司盛阳软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1100410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盛阳软件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控股子公司盛阳技术适用以上优惠政策。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盛阳软件已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即报告期内，境内销售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和文件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款项分别为人民币 182.85 万元、164.70 万元、251.52 万元。根据有关财政补贴政策或批准文件并经核查，主要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批准文件或依据
扩岗补助	0.50	0.17	0.6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24]16 号）》、《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

补助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批准文件或依据
				市教育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稳岗补贴	-	2.66	1.91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做好2023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工作的通知》（成就发[2023]40号文件）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67.83	153.63	244.2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合计	168.33	156.46	246.78	-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除前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其他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和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不涉及生产，相关生产工作主要通过外协加工或采购解决。公司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公司无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就主营产品取得相关

认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三）安全生产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应急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盛阳技术、盛阳软件共有员工 153 名，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 153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6 名顾问及 1 名保洁签署了劳务合同，与 7 名实习生签署了《实习协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盛阳技术、盛阳软件为 15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员工共 2 人，主要原因为：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开始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 2025 年 6 月入职，公司于 2025 年 7 月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关于交大盛阳及其控股子公司盛阳技术、盛阳软件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交大盛阳及其控股子公司盛阳技术、盛阳软件在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公积金领域没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因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目前不存在尚

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的有关条件，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申请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西南交大盛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焦彦龙
焦彦龙

经办律师： 李志强
李志强

李北
李北

2025年12月4日